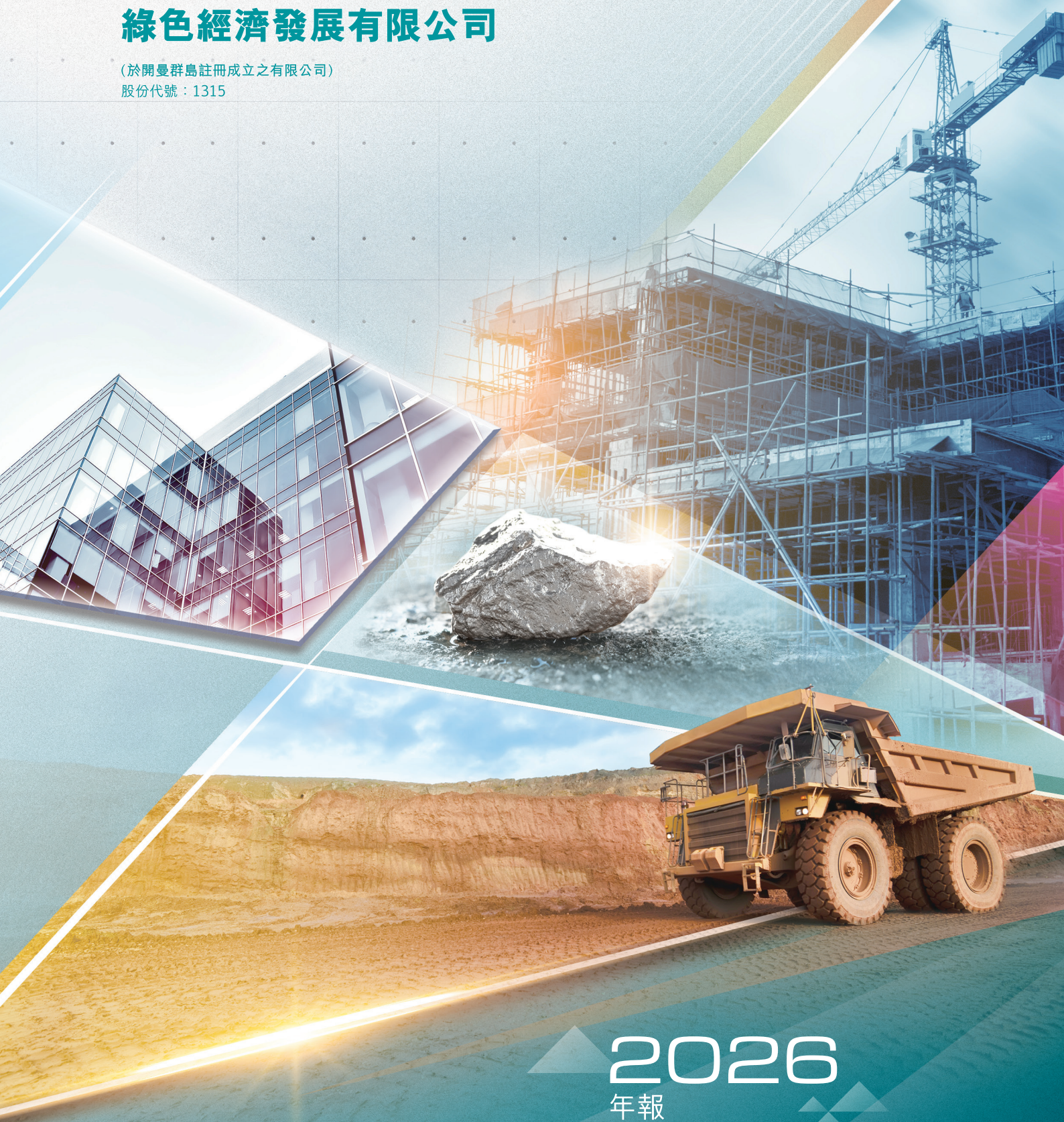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2026  
年報

#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 17  | 董事會報告        |
| 27  | 企業管治報告       |
| 3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08 | 五年財務概要       |



##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湯洪洋先生  
朱小東先生  
周鼎宸先生  
蘇俊杰先生  
馮嘉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 合規主任

張琬女士

## 公司秘書

張耀權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偉軍先生(主席)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章晟曼先生(主席)  
朱峰先生  
周鼎宸先生  
王偉軍先生  
李小婷女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朱峰先生  
朱小東先生  
周鼎宸先生  
王偉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峰先生(主席)  
周鼎宸先生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續)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 118 號  
20 樓 2001 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公司網址

[www.greeneconomy.com.hk](http://www.greeneconomy.com.hk)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1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益約2,452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然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5.3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約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1.5百萬港元及銷售開支增加約7.7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及稅項開支減少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增加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11.0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1.41港仙（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51港仙（經重列））。

有關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主要涉及物料（主要包括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及供應、相關物料運輸及潛在輔助服務。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及進口國，鐵礦石是中國鋼鐵業的重要原材料。中國的鐵礦石供應鏈行業是國家鋼鐵生產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基礎設施、建築、製造業及其他主要經濟板塊提供基礎支撐。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佔全球海運鐵礦石貿易的總量約70%，進口量約12億公噸，主要來自澳大利亞、巴西及南非等主要供應商。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依賴體現鐵礦石供應鏈行業的戰略重要性。

鐵礦石供應鏈行業具有高進入門檻的特點，主要因其業務運營具有資本密集性且對供應鏈有全面的要求及嚴格的合規標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多年來已與多元化的客戶群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供應鏈管理業務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石產品價格監控、主動採購規劃及執行、庫存及供應商管理，已達致業務的經濟規模。

# 主席報告(續)

## 價格監控及主動採購規劃與執行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會密切監控不同品級鐵礦石產品的市場價格，並分析未來一段時期的預期價格及匯率波動情況。此外，本集團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其未來數月的預估需求，並將預估需求信息傳達給本集團的採購團隊，由其制定並執行鐵礦石產品的採購計劃。該採購策略涉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批量購買大量鐵礦石產品，並確保港口保持充足的鐵礦石產品庫存，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 庫存及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與中國主要港口簽訂長期倉儲協議，該等港口均戰略性鄰近客戶及供應商附近。該等長期倉儲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免費儲存期及優惠的轉運費用，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儲存及物流成本，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配合全面的物流服務，本集團能夠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

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不同品級鐵礦石產品供應的穩定及可靠。該等強大的供應鏈網絡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通過利用該等長期供應商關係，本集團能夠持續滿足市場需求，並支持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通常會就鐵礦石產品提前向供應商支付定金。在安排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長達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將在收到客戶款項後立即向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可通過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降低庫存水平，改善其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

## 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競爭優勢

如上所述，通過精簡供應鏈管理業務的運營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憑藉以下因素相較於其他業內參與者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 (i)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就鐵礦石產品向供應商支付高達購買價格15%的預付定金。在安排向客戶交付貨物時，本集團提供長達一個月的信貸期。該安排有助於減少客戶的庫存需求，改善其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客戶可藉由獲取本集團的鐵礦石價格趨勢信息及可靠的交付服務，根據其實際需求進行即時採購。延長信貸期限亦有助本集團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 (ii) 維護港口基礎設施網絡以便快速交付客戶：本集團與日照、青島、靖江、太倉、江陰等地的多個港口建立長期儲存安排，該等港口均戰略性地鄰近本集團的客戶，以確保能迅速向客戶交付貨物。該等地理接近性可確保鐵礦石產品的可靠和及時供應，從而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信任；

## 主席報告(續)

- (iii) 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物流成本：本集團的大規模運營使其能夠在港口享受成本節約優勢，包括免費儲存期和轉運費。該等優勢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儲存及物流成本，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全面的港口網絡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能夠迅速響應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無論客戶位於何地，本集團均能從最近的港口高效運輸鐵礦石產品，提高交付效率並降低物流成本；及
- (iv) 高效的存貨及供應商管理：本集團的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依賴各種鐵礦石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了解並預先預測客戶所需的鐵礦石產品種類及相應數量。通過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本集團能夠以大量且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不同等級的鐵礦石產品。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該等高效的庫存及供應商管理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留存率及忠誠度。

本集團維持了龐大的客戶群，包括中國民營或國有企業的預審供應商及中國鋼鐵廠的直接供應商。本集團亦與主要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據此，客戶將向本集團直接下達鐵礦石產品採購訂單。因此，基於(i)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長期合約；及(ii)本集團穩定採購鐵礦石產品，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業務有望繼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從事鐵礦石供應鏈業務的公司一般依賴數量驅動的策略以達致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必須調配足夠的財務資源發展其供應鏈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把樓宇建造及改建加建工程分部的大量財務資源重新調配於供應鏈管理業務。重新調配的資金將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採購渠道以便採購更廣泛的鐵礦石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來自印度礦場及委內瑞拉礦場的鐵礦石。為支持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迅速擴展，本集團計劃透過與更多具有良好信譽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進一步優化其物流及配送網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更高效地響應客戶訂單，並確保鐵礦石產品的及時交付。

長遠而言，該業務將持續創造收益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持續探索並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及發展。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並信賴董事會。同時，本人亦向管理層及員工致以感謝，感謝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盡忠職守及勤勉工作。

朱峰

主席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1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益約2,452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然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5.3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討論。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約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1.5百萬港元及銷售開支增加約7.7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及稅項開支減少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增加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11.0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1.41港仙(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51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

## 經營業績

### (i) 供應鏈管理

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177,5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52,473,000港元)，包括物料貿易收入2,172,752,000港元及運輸服務收入4,796,000港元。

於本集團將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包括收益及毛利)均反映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由於受中美貿易戰關稅政策影響，以及國內地產鏈和基建持續疲軟，銷售端鋼企主動調控產量，導致業務量下降，而供應端鐵礦石價格先揚後抑，本公司之前購進的庫存以平價或部分折價出售，再加上今年運費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本公司的毛利大幅下降。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Smart Tactics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鑒於該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均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7.6百萬港元，已計入出售事項收益約1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以約39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2.1百萬港元)及約23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8.0百萬港元)列賬。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1.68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倍)。流動比率按各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6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為約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之總和，並扣除流動部分中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6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5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及貿易融資額最多約50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9.5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而概無信貸融資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中最大部分包括一般及貿易預付款項，金額為233,228,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乃向多名獨立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用於採購存貨以履行對客戶之合約責任。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該等預付款項中約18,190,000港元已變現為存貨及約43,694,000港元因供應商未能履行交付特定存貨之合約而獲其退還。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餘下預付款項之收回及使用情況，並與相關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基於其後結算情況以及對供應商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之持續評估，董事認為餘下預付款項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0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日期之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憑藉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額用於經營用途，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間實體提供之墊款超出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界定之 8% 資產比率。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以下披露。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概約結餘 <sup>(附註2)</sup><br>(千港元) | 佔本集團於<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總資產之<br>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條款                                   |
|------------------------|-----------------------------------------------------|-------------------------------------------|-----------------------------------------|
| 供應商 A <sup>(附註1)</sup> | 150,274                                             | 37.24%                                    | 免息及無抵押。透過交付相關產品進行結算，並於交付及/ 或退款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

附註：

1. 供應商 A 為江蘇北燃森田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位中國公民。
2. 該款項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採購訂單 A 購買鐵礦石產品而支付之貿易預付款項。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7.67 百萬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5.97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 35% 或 9.09 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不時物色的其他商機，餘下約 65% 或 16.88 百萬港元則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間接開支(包括本公司的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將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之已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於<br>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未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之已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於<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未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
|                 |                 |                                                  |                                          |                                                  |                                          |
| 投資其他商機          | 9.09            | (0.09)                                           | 9.0                                      | (9.0)                                            | —                                        |
| 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16.88           | (9.73)                                           | 7.15                                     | (7.15)                                           | —                                        |
| 總計              | 25.97           | (9.82)                                           | 16.15                                    | (16.15)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92                     |
| 銀行存款                  | —                      | 65,759                 |
| 總計                    | —                      | 65,851                 |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加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對佰澤醫療所發行股份進行認購，據此，加華按佰澤醫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之條款認購由佰澤醫療將發行之2,748,600股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該認購事項已完成，加華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總認購價約為1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2,748,600股投資者股份，總代價約為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8.4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由黃羅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Magic Choice」)、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宏宗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負有債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本公司應通過以下方式與目標公司結算往來款項：(i) 指示買方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ii) 本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支付15百萬港元，以結付往來款項的餘額。

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上述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完成目標公司出售及完成結算契據後，本集團將不再對買方負有債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已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或失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控制權，亦無重大資本投資。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供應鏈管理相關分部的風險

- (i) 貿易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以及交易價及匯率異常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 (ii) 由於航運業是強週期性行業，及本集團作為一個專業物流運營商承擔著客戶收貨、發貨、運輸、配送等多種職能，故本集團將相應承擔諸如航區限制、壓港滯留、惡劣氣候等運輸風險以及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公司管理層將通過加強有關風險管理將風險降到最低。

## 金融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列示。

## 或然負債

### 因向客戶履約而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概無履約保證金額(二零二五年：約9,334,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就已作出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之該等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相關客戶合約工程竣工時解除。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任何擔保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該等擔保項下之最大責任為於該日期之尚未償還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就履約保證以其客戶作受益人之擔保 | —                      | 9,151                  |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或仲裁

年內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僱員人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在年內出售建造相關業務。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49.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並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規定，除溢利外，不得以其他資源宣派或派付股息。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是否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法定及監管規限；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閱該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可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朱峰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朱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加入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逾十年期間擔任包括行政總裁在內的不同職位。朱峰先生後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並繼續擔任佰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涉及醫院管理、貨物進出口及建築項目管理等多個領域)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先生(「湯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化工系金屬腐蝕及防護工程專業本科學位。湯先生於銀行、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不同分行(包括其香港分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供職於WallStone Partners & Company Limited及被派往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作，擔任特殊資產管理顧問。

朱小東先生(「朱小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小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俄語學士學位。朱小東先生於鋼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出口鋼材產品、買賣鋼鐵製造原材料，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從事煉鋼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SPR Resource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朱小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 Pte Ltd.的副總經理。

周鼎宸先生(「周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雪城大學理學本科學位，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全球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周鼎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投資總監助理。周鼎宸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星傳媒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進行金融市場研究、尋找潛在投資機會、項目融資及制定投資策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蘇俊杰先生(「蘇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工會管理幹部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專業。蘇先生已於包括鐵礦石貿易業務領域積累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獲青島光大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聘用，後升職擔任其總經理。隨後，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創立山東華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長。

馮嘉倫先生(「馮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企業管理、發展及金融、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為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之合夥人。此前，馮先生曾分別於瑞士銀行投資銀行分部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馮先生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隨後進行清算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消上市。馮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政協委員。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彼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偉軍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偉軍先生於審計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是融資上市、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王偉軍先生先後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核證部高級會計師及其上海辦事處擔任核證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偉軍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偉軍先生為Video Mobile Co., Ltd(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前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的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0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光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彼重新擔任星光文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及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王偉軍先生擔任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轉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章晟曼先生(「章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章先生在公司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章先生在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0)的附屬公司，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司長)。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即中國執行董事、副行長兼秘書長及高級副行長，負責世界銀行的企業及支援事務。章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晉升為世界銀行常務行長及世界銀行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隨後，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花旗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擔任全球公共部門銀行業務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章先生擔任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及花旗集團亞太區首席運營官、亞太區總裁以及亞太區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章先生亦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從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哈佛大學的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李小婷女士(「李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現更名為École des Ponts ParisTech)及University of Paris X(亦稱Paris Nanterre University)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分別主修(i)金融工程及(ii)專案融資與結構性融資。李女士於銀行、風險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超過17年經驗。李女士曾任多個職位，包括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職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阿布紮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轄下投資銀行部或企業融資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Vantage Capital Markets H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主管。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並無其他高級管理層。因此，並無單獨披露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有關規定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該等業務，包括闡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有關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所載主席報告及第7至13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五年財務概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1至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情況可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5及附註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約84,8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905,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的約61.2%。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59.4%。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的約30.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19.6%。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湯洪洋先生

朱小東先生

周鼎宸先生

蘇俊杰先生

馮嘉倫先生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有關退任董事及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一直有效。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5(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載列於本年報第30頁企業管治報告中。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有效期為十年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該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生效。在二零一一年計劃終止前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的詳情如下：

###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合資格人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 董事會報告(續)

因行使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32,278股(附註)，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由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終止，因此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一年計劃終止前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一年計劃與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予以披露之重大差異。

149,999,998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授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共有3,332,278份購股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64,556份購股權)(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3,332,278份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             | 直至<br>本報告日期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br>(附註) |
|----------------|--------------|--------------|-------------|-------------|----------------|-----------------------------------|---------------|
|                | 於期初<br>(附註)  | 期內已失效<br>購股權 | 於期末<br>(附註) |             |                |                                   |               |
| 魏明德先生          | 3,332,278    | (3,332,278)  | —           | —           | 二零二一年<br>八月十三日 | 二零二一年<br>八月十三日至<br>二零二六年<br>八月十二日 | 0.6752港元      |
| 本公司董事<br>馮嘉倫先生 | 3,332,278    | —            | 3,332,278   | 3,332,278   | 二零二一年<br>八月十三日 | 二零二一年<br>八月十三日至<br>二零二六年<br>八月十二日 | 0.6752港元      |
|                | 6,664,556    | (3,332,278)  | 3,332,278   | 3,332,278   |                |                                   |               |

附註：

上述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調整的購股權數目為7,499,998份(魏明德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各3,749,999份購股權)。

### 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該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生效。

##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是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繼續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合資格人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數目為37,499,999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37,499,999份)。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499,999股，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21,876,317股的約6.03%。

自採納起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br>(附註1) |
|------------|--------------|-----------------|-------------------------------|
| 朱峰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 174,797,650 (L) | 28.11%                        |
| 蘇俊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9,700,000 (L)  | 3.17%                         |
| 馮嘉倫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332,278 (L)   | 0.54%                         |
| 王偉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68,750 (L)     | 0.08%                         |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621,876,317 股為基準計算。
2. 執行董事朱峰先生直接持有 78,520,950 股股份，且為 Ensure Prestige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 Ensure Prestige Limited 持有的 96,276,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峰先生被視為持有 174,797,650 股股份。
3.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於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以每份授出購股權 0.6752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調整）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購股權屬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 5% 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br>(附註 1) | 百分比<br>(附註 1) |
| Ensure Prestige Limited (附註 2) | 實益擁有人 | 96,276,700 (L)   | 15.48%        |
|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 3)      | 實益擁有人 | 46,912,500 (L)   | 7.54%         |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621,876,317 股為基準計算。
2. 朱峰先生擁有 Ensure Prestig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先生被視為於 Ensure Prestige Limited 持有之 96,276,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 Mega Start Limited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的股權實益權益而言，本公司已接獲不同方聲稱擁有該公司股權實益權益的通知。在各方對 Mega Start Limited 股權實益權益的相互主張獲得解決前，本公司對此不持任何立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在有關合約。

##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存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報告期間內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39(b)及41所載本集團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27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原附錄27)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刊登。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 董事會報告(續)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所披露的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已得到解決，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已終止確認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約207,12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不會載列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章節。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摘要(強調事項)：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9至119頁所載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4,101,000港元，而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達到約207,124,000港元，其中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的原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15 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該估計乃以目標公司出售及結算契據將會完成及本集團將不再對買方負有債務為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15 個月有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亦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15 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該估計乃以目標公司出售及結算契據將不會完成為基礎。由於應付予 Magic Choice 及宏宗之貸款的屆滿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現時需求(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15 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達 144,101,000 港元，本集團能夠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與買方訂立延期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可供使用但未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 446,456,000 港元，其中 48,849,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討論、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代表董事會

湯洪洋  
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注意到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開始檢討其管治常規，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實施新規定(如適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主席)  
湯洪洋先生(行政總裁)  
朱小東先生  
周鼎宸先生  
蘇俊杰先生  
馮嘉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須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拓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乃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偉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偉軍先生及李小婷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朱峰先生及周鼎宸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所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目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合資格人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5(b)。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少於 1,000,000 港元            | 1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作為新成員。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用作評估建議候選董事是否適合的依據的因素，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的意願，董事會多元化，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方面。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朱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周鼎宸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作推薦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於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系統在管理風險方面是否充足、高效及有效。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 董事姓名    |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       |       |       | 風險管理<br>委員會 | 股東<br>週年大會 | 股東<br>特別大會 | 培訓類型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朱峰先生    | 7/7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1/1        | 1/1        | B    |
| 湯洪洋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B    |
| 朱小東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B    |
| 周鼎宸先生   | 7/7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1/1        | 1/1        | B    |
| 蘇俊杰先生   | 5/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B    |
| 馮嘉倫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王偉軍先生   | 7/7         | 3/3   | 1/1   | 1/1   | 1/1         | 1/1        | 1/1        | A及B  |
| 章晟曼先生   | 7/7         | 3/3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1/1        | A及B  |
| 李小婷女士   | 7/7         | 2/3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1/1        | A及B  |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環節，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              | 港元        |
|--------------|-----------|
| 核數服務費        | 1,170,000 |
| 非核數服務費       |           |
| — 商定程序服務     | 220,000   |
| — 擔任通函的申報會計師 | 120,000   |
| 總計           | 1,510,000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專門為識別及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評估，其構成風險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匯報及監控的子流程。本集團亦採納風險舉報政策以促使本集團一直堅持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作為其核心價值。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實施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委任一名合規主任，為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其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出售上市證券(「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識別出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缺陷，並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其中一項補救措施為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查。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顧問」)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進行年度內部控制審查。考慮到出售事項事件，本公司已與顧問討論，優先對可能導致出售事項未根據其分類獲得正式授權的缺陷，以及本集團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識別、授權及監控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截至本報告日期，年度內部控制審查已完成，其範圍包括(其中包括)(1)將予識別出可能導致出售事項未根據其分類獲得正式授權的缺陷；(2)根據其分類識別、授權及監控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程序；(3)風險管理流程；及(4)其他流程(例如出售、採購及現金收支)。

經審查程序後，本公司已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系統，並將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
2. 致電2238 0238；
3. 傳真至2562 8278；或
4. 電郵至kencheung@1315.com.hk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以上於存置請求書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內訂明的任何事項。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將以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7天。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http://www.greeneconomy.com.hk>)，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耀權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http://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http://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1至107頁所載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貿易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b>貿易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b>                                                                                                                                             | 我們有關該事項之程序包括：                                       |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a)及25。                                                                                                                                        | — 瞭解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情況，包括預付款項的授權及供應商資質的核查；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就購買鐵礦石向供應商預付重大款項233,228,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為提前支付予鐵礦石產品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供應。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取決於供應商是否履行交付義務。鑒於該等結餘的重要性及其可收回性的固有風險，該領域需核數師作出重大判斷，並被認為屬我們的審計工作中最為重要的部分。 | — 審查預付款項所依據的合約及協議，評估其商業合理性；                         |
|                                                                                                                                                                | — 獲取供應商關於未償還結餘的確認函；                                 |
|                                                                                                                                                                | — 分析貿易預付款的賬齡，並與管理層討論其狀態；                            |
|                                                                                                                                                                | — 檢查後續交付及結算情況，以評估預付款項是否已實現；及                        |
|                                                                                                                                                                | — 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包括所使用的假設及支援可收回性的證據。                    |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確認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作出有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行動或應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4489)。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8    | 2,177,548    | 2,452,473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2,173,742)  | (2,427,208)           |
| 毛利               |      | 3,806        | 25,265                |
| 其他收入             | 9    | 1,464        | 1,33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0   | 20,698       | 9,13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 6(b) | —            | 1,827                 |
| 銷售開支             |      | (9,658)      | (2,014)               |
| 行政開支             |      | (15,051)     | (15,244)              |
| 經營溢利             |      | 1,259        | 20,304                |
| 融資成本             | 12   | (100)        | (444)                 |
| 除稅前溢利            |      | 1,159        | 19,860                |
| 所得稅開支            | 13   | —            | (2,606)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14   | 1,159        | 17,25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17   | 7,635        | (2,000)               |
| 年度溢利             |      | 8,794        | 15,25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9,471        | (1,688)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9,471        | (1,688)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265       | 13,566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124        | 17,419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637        | (1,992)               |
|                  |      | 8,761        | 15,42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35           | (16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          | (8)                   |
|                  |      | 33           | (17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0,601       | 11,747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637        | 1,992                 |
|                            |    | 18,238       | 13,739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29           | (16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          | (8)                   |
|                            |    | 27           | (173)                 |
|                            |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br>(經重列)        |
| 每股盈利                       | 19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r>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    | 1.41         | 2.51                  |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    | 1.41         | 2.5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r>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    | 0.18         | 2.83                  |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    | 0.18         | 2.8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14             | 154          |
| 商譽                            |       | 320            | 320          |
| 使用權資產                         | 21    | 1,802          | 1,48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23    | 2,600          | 3,543        |
|                               |       | <b>4,736</b>   | 5,506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4    | 71,347         | 83,1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258,156        | 238,880      |
| 合約資產                          | 26    | —              | 110,22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23    | 1,662          | 369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31(a) | —              | 19,5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    | —              | 65,759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7    | 67,639         | 144,101      |
|                               |       | <b>398,804</b> | 662,102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197,277        | 275,541      |
| 租賃負債                          | 29    | 1,426          | 1,186        |
| 合約負債                          | 30    | 25,077         | 16,43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1(b) | —              | 8,973        |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32    | —              | 102,124      |
| 其他貸款                          | 33    | 200            | 2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2,848         | 13,516       |
|                               |       | <b>236,828</b> | 417,972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b>161,976</b> | 244,130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 <b>166,712</b> | 249,636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              | 487          |
| 租賃負債                          | 29    | 566            | 337          |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32    | —              | 105,000      |
|                               |       | <b>566</b>     | 105,824      |
| <b>資產淨額</b>                   |       | <b>166,146</b> | 143,81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5 | 6,219        | 6,219        |
| 儲備         |    | 160,025      | 141,787      |
|            |    | 166,244      | 148,006      |
| 非控股權益      |    | (98)         | (4,194)      |
| 權益總額       |    | 166,146      | 143,812      |

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洪洋  
董事

朱小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非控股<br>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                            | 已發行<br>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br>千港元<br>(附註37(b)(i)) | 購股權<br>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8) | 外幣換算<br>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7(b)(ii))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7(b)(iii)) | 法定盈餘<br>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7(b)(iv))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7(b)(v))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500            | —                            | 1,746                      | (3,433)                            | 3,642                         | 1,576                              | 22,000                      | 78,264      | 108,295   | (4,059)          | 104,236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88)                            | —                             | —                                  | —                           | 15,427      | 13,739    | (173)            | 13,566      |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5)             | 1,719            | 24,253                       | —                          | —                                  | —                             | —                                  | —                           | —           | 25,972    | —                | 25,97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br>(附註39(a))      | —                | —                            | —                          | —                                  | —                             | —                                  | —                           | —           | —         | 38               | 38          |
| 年度權益變動                     | 1,719            | 24,253                       | —                          | (1,688)                            | —                             | —                                  | —                           | 15,427      | 39,711    | (135)            | 39,576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6,219            | 24,253                       | 1,746                      | (5,121)                            | 3,642                         | 1,576                              | 22,000                      | 93,691      | 148,006   | (4,194)          | 143,81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477                              | —                             | —                                  | —                           | 8,761       | 18,238    | 27               | 18,265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873)                      | —                                  | —                             | —                                  | —                           | 873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br>(附註39(b))      | —                | —                            | —                          | —                                  | (3,642)                       | —                                  | (22,000)                    | 25,642      | —         | 4,069            | 4,069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 (873)                      | 9,447                              | (3,642)                       | —                                  | (22,000)                    | 35,276      | 18,238    | 4,096            | 22,334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19            | 24,253                       | 873                        | 4,356                              | —                             | 1,576                              | —                           | 128,967     | 166,244   | (98)             | 166,14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159         | 19,86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32)       | 2,252         |
|                       | (473)         | 22,112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15,176        | 27,441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50)       | (5,723)       |
| 來自分包商之利息收入            | (983)         | (2,5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          | (169)         |
| 議價收購收益                | —             | (600)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568)      | —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免              | —             | (9,69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867         | 9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            | 43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16         | 2,269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3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 —             | (1,82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 (7,533)       | 32,641        |
| 存貨減少／(增加)             | 17,609        | (13,19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71,571        | (1,644)       |
| 合約資產減少                | 7,935         | 83,86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35,516)     | 21,437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20,349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78,263        | (35,666)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7,503         | (26,838)      |
| 經營所得現金                | 60,181        | 60,603        |
| 已付所得稅                 | (991)         | (2,674)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金額</b>     | <b>59,190</b> | <b>57,929</b>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購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並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擔保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7,253            | (2,41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7              | 23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3,000)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2,050            | 5,723          |
| (出售)／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9,454)        | 2,685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b>(123,014)</b> | <b>6,220</b>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25,972         |
| 償還銀行透支利息                             | —                | (386)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474)          | (2,208)        |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10)            | (12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1,800)        |
|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利息開支                    | (13,580)         | (26,926)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15,164)</b>  | <b>(5,474)</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 <b>(78,988)</b>  | <b>58,675</b>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26            | (1,262)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4,101          | 86,688         |
| <b>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67,639</b>    | <b>144,101</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67,639           | 24,575         |
|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                | 119,526        |
|                                      | <b>67,639</b>    | <b>144,101</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採納。本公司對與本集團最相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                                                         | 於下列日期或<br>之後開始的<br>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r>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r>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br>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香港會計師<br>公會釐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變動，並專注於損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標準(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績效衡量標準)的披露規定，及(iii)對資料匯總和分類的要求有所提高。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將維持不變。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形式予以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分組呈列資料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虧損報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事項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中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曾於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類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可能需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更多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採用間接法所需的起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佈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實務中出現的疑問，並新增適用於金融機構及企業實體的規定。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取消確認日期，並就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某些金融負債新增例外規定；
- 澄清及增補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償還本金和利息」條件的指引；
- 就具可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例如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鈎的部分金融工具)新增披露要求；及
- 更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披露要求。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中另行說明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報年度。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有能力指導目前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a) 綜合賬目(續)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情況下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海外業務(有關業務並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以租賃期或20%至33%之較短者 |
| 汽車         | 20%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10%至33%          |
| 電腦         | 33%              |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e)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使用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獲授予控制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易確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e)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盡可能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的融資狀況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附屬公司(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以隨時觀察到攤銷貸款利率，而該等承租人的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能夠於租賃期終止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提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終止為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動，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當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扣減至零時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計算。

###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u)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在獲得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簽訂之單項合約，將呈報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對多份合約而言，非關聯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呈報淨額。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含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

###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在且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會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j)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之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尚在到期支付代價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屬無條件。如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於收購時將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

###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下文附註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力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o)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p)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其運營及現金流能夠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該業務部分已被處置或歸類為持作出售，並且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是為處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而制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專門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該組成部分被處置時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以較早者為準)歸類為持有待售的條件時，即被歸類為終止經營。當該組成部分被廢棄時，同樣適用此分類。

當一項經營被歸類為終止經營時，在損益表中列示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在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量或處置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時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物料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運至客戶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於銷售貨品之分銷方式及售價具有全權酌情權、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過時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乃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流逝。

運輸服務收益隨時間於客戶在本集團交付服務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重新歸入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 (r)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始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報告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以及交易當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保固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交易對手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而言，則以資產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呈列。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經濟利益流出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對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則就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作可靠估計，則該責任被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率很低，則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之可能責任亦被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率很低，則作別論。

###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情況下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u)所述，預期信貸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於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b) 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

本集團從事鐵礦石貿易。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其客戶提供貨品的承諾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由於在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故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為委託人。本集團存在存貨風險，對價格和銷售對象有自己的決定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來自鐵礦石貿易的收入2,172,7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14,584,000港元)。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

#### (a) 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於評估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之狀態、供應商履行其責任之能力、與供應商之通訊往來，以及任何法律或商業發展。根據現有證據，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款項233,228,000港元屬可收回，故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a) 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續)

該估計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實際結果或會與管理層之評估有所不同。由此產生之任何調整將於其獲悉期間確認。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22,466,000港元(扣除撥備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618,000港元(扣除撥備76,000港元))。

####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錄得款項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對作出該釐定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年內，並無(二零二五年：2,606,000港元(經重列))所得稅按其持續經營所得估計溢利於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負債賬面值為12,8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516,000港元)。

#### (d) 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以估計本集團於一間於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韓國私人公司」)之公平值，包括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韓國私人公司的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伊拉克衝突以及美元與韓圓的利率差異已導致市場波動性加劇，並可能對投資對象的業務造成影響，使得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的賬面值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4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中港元及人民幣均為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面臨較小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美元匯率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義務，因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面臨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管理。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聚焦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歷史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合約為依據。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建造業務有關，而建造業務已於年內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 (i) 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損失之資料：

|          | 預期虧損率<br>% | 二零二六年<br>總賬面值<br>千港元 | 虧損撥備<br>千港元 |
|----------|------------|----------------------|-------------|
| 即期(未逾期)  | 0.00%      | 659                  | —           |
| 逾期1至30日  | 0.00%      | 1,001                | —           |
| 逾期31至90日 | 0.00%      | 8,742                | —           |
| 逾期90日以上  | 0.67%      | 12,145               | 81          |
|          |            | 22,547               | 81          |

預期虧損率按以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          | 預期虧損率<br>% | 二零二五年<br>總賬面值<br>千港元 | 虧損撥備<br>千港元 |
|----------|------------|----------------------|-------------|
| 即期(未逾期)  | 0.00%      | 112                  | —           |
| 逾期1至30日  | 0.00%      | 14,960               | —           |
| 逾期31至90日 | 0.00%      | 3                    | —           |
| 逾期90日以上  | 0.10%      | 78,412               | 76          |
|          |            | 93,487               | 7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 (i) 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年內有關物料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於年初       | 76           | 1,907        |
| 年內確認之撥備撥回 | —            | (1,827)      |
| 匯兌差額      | 5            | (4)          |
| 於年末       | 81           | 76           |

虧損撥備維持不變乃由於更多客戶安排提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

#### (ii) 建造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建造業務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率較低，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為應收若干主要客戶之款項，該等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公營部門且過往並無違約。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建造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應收最大貿易客戶及五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佔53%（二零二五年：67%）及91%（二零二五年：9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均較低，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損失為限。倘其他工具違約率較低而發行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規定之現金流責任，則其他工具之信貸風險視為較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流動資金短期及長期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按要求償還<br>千港元 | 少於1年<br>千港元 | 1至2年<br>千港元 | 2至5年<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            | 140,465     | —           | —           | 140,465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7,036      | —           | —           | 57,036    |
| 其他貸款         | 200          | —           | —           | —           | 200       |
| 租賃負債         | —            | 1,512       | 580         | —           | 2,092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            | 108,839     | 4,944       | —           | 113,783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00        | 159,158     | 487         | —           | 162,2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973        | —           | —           | —           | 8,973     |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            | 129,050     | 118,463     | —           | 247,513   |
| 其他貸款         | 200          | —           | —           | —           | 200       |
| 租賃負債         | —            | 1,237       | 340         | —           | 1,577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上述者除外)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隨現行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然而，管理層經評估認為，市場利率的潛在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由於利率風險被認為無關緊要，因此並無提供詳細的敏感性分析或進一步的定量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4,262        | 3,91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92,567       | 452,165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97,477      | 492,325      |

### (f) 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作出，有關層級將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為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層級披露：

| 概述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            |            | 總額           |
|-----------------|--------------|------------|------------|--------------|
|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第二級<br>千港元 | 第三級<br>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2,600      | 2,600        |
| — 上市股本投資        | 1,662        | —          | —          | 1,662        |
|                 | 1,662        | —          | 2,600      | 4,262        |

| 概述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            |            | 總額           |
|-----------------|--------------|------------|------------|--------------|
|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第二級<br>千港元 | 第三級<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3,543      | 3,543        |
| — 上市股本投資        | 369          | —          | —          | 369          |
|                 | 369          | —          | 3,543      | 3,91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 概述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br>計量之金融資產－<br>非上市股本投資<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br>按公平值計費             | 4,379<br>(836)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br>按公平值計費 | 3,543<br>(943)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0                                  |

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損益中列示。

### (c)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外聘具認可專業資格並有近期估值經驗之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概述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  | 範圍     | 輸入數據<br>增加對公平值<br>之影響 | 公平值   |       |
|-----------------------------------|------|---------------|--------|-----------------------|-------|-------|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資產    |       |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br>計量之金融資產的<br>私募股權投資 | 市場法  | 缺乏市場<br>流通性折讓 | 15.66% | 減少                    | 2,600 | 3,5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

### (a) 收益細分

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                       |
| — 供應鏈管理                  |              |                       |
| — 運輸服務收入                 | 4,796        | 37,889                |
| — 物料貿易                   | 2,172,752    | 2,414,584             |
|                          | 2,177,548    | 2,452,473             |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地理區域隨著時間轉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物料貿易         |              | 運輸服務收入       |              | 總額           |                       |
|-------------------------|--------------|--------------|--------------|--------------|--------------|-----------------------|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主要地理市場                  |              |              |              |              |              |                       |
| 香港                      | 212,040      | 265,412      | —            | —            | 212,040      | 265,41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r>(香港除外) | 1,960,712    | 2,149,172    | 4,796        | 37,889       | 1,965,508    | 2,187,061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172,752    | 2,414,584    | 4,796        | 37,889       | 2,177,548    | 2,452,473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 2,172,752    | 2,414,584    | —            | —            | 2,172,752    | 2,414,584             |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 —            | 4,796        | 37,889       | 4,796        | 37,889                |
| 總額                      | 2,172,752    | 2,414,584    | 4,796        | 37,889       | 2,177,548    | 2,452,4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續)

### (b) 分配至客戶剩餘合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物料貿易及運輸服務銷售合約，因此，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物料貿易及運輸服務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在訂立合約時預期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時起至客戶支付該貨品或服務款項時止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毋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

##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118                   |
| 政府補助   | 790          | 47                    |
| 其他     | 669          | 1,169                 |
|        | 1,464        | 1,334                 |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議價購買收益                | —            | 600                   |
| 處置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56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867)      | (98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免            | —            | 530                   |
| 減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9,161                 |
| 匯兌虧損淨額                | (3)          | (175)                 |
|                       | 20,698       | 9,13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其專注於供應鏈管理。經營分部乃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誠如附註4所披露)，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除有關整個實體的資料外，並無就個別經營分部呈列單獨分析。

於本年度，三項業務(樓宇建造及其他相關建造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業務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已終止經營。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不包括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 (i)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香港       | 1,696        | 1,624        |
| 中國(香港除外) | 440          | 339          |
| 綜合總額     | 2,136        | 1,963        |

### (ii) 主要客戶收益：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供應鏈管理分部 |              |                       |
| 客戶A(附註) | 不適用          | 559,296               |
| 客戶B     | 669,093      | 357,694               |
| 客戶C     | 232,116      | 31,052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 11           | 22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1) | 89           | 224                   |
|                | 100          | 444                   |

## 13.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13           | 2,603                 |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3)         | 3                     |
|                | —            | 2,606                 |

根據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就其他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小微企業條件的一間附屬公司如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2.5%，如應課稅溢利介於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間，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除稅前溢利                        | 1,159        | 19,860                |
|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 (114)        | 4,62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767)      | (198)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910          | 38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114        | 402                   |
| 利用從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3)         | (2,394)               |
| 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4                     |
| 稅務扣減                         | (67)         | (216)                 |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3)         | 3                     |
| 所得稅開支                        | —            | 2,606                 |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50,1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011,000港元(經重列))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計，本集團並無就50,1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011,000港元(經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9,6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937,000港元(經重列))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會不限期結轉，同時約10,5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4,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 1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核數師薪酬             |              |                       |
| — 核數服務            | 1,170        | 1,655                 |
| — 非核數服務           | 220          | 220                   |
|                   | 1,390        | 1,875                 |
|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4,476        | 37,889                |
| 售出存貨的成本           | 2,169,266    | 2,389,3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 1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77        | 963                   |
| 匯兌虧損淨額            | 3            | 175                   |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 —            | 2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7,847        | 7,80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8          | 172                   |
|              | 8,025        | 7,975                 |

###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經由當地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以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時，當地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合共1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2,000港元(經重列))之供款須於年終向基金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6(a)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一名(二零二五年：三名)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底薪及津貼    | 1,200        | 7,498        |
| 酌情花紅     | —            | 66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51           |
|          | 1,218        | 8,218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1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朱小東先生          | —                | 1,200        | —                   | —           | 1,200        |
| 馮嘉倫先生          | 1,200            | —            | —                   | —           | 1,200        |
| 朱峰先生           | —                | 647          | 44                  | —           | 691          |
| 湯洪洋先生(行政總裁)    | —                | 720          | 18                  | —           | 738          |
| 蘇俊杰先生          | —                | 720          | 18                  | —           | 738          |
| 周鼎宸先生          | 300              | —            | —                   | —           | 30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王偉軍先生          | 228              | —            | —                   | —           | 228          |
| 李小婷女士          | 240              | —            | —                   | —           | 240          |
| 章晟曼先生          | 228              | —            | —                   | —           | 228          |
| <b>二零二六年總額</b> | <b>2,196</b>     | <b>3,287</b> | <b>80</b>           | <b>—</b>    | <b>5,563</b> |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花紅<br>及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周哲先生(行政總裁)(附註(a))  | —                | —                   | —                   | —           | —            |
| 朱小東先生              | —                | 1,200               | —                   | —           | 1,200        |
| 馮嘉倫先生              | 1,200            | —                   | —                   | —           | 1,200        |
| 朱峰先生(附註(b))        | —                | 660                 | 18                  | —           | 678          |
| 湯洪洋先生(附註(c))(行政總裁) | —                | 720                 | 18                  | —           | 738          |
| 蘇俊杰先生(附註(d))       | 157              | —                   | 5                   | —           | 162          |
| 周鼎宸先生(附註(e))       | 33               | —                   | —                   | —           | 3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王偉軍先生              | 228              | —                   | —                   | —           | 228          |
| 黃利平博士(附註(f))       | 21               | —                   | —                   | —           | 21           |
| 李小婷女士(附註(g))       | 219              | —                   | —                   | —           | 219          |
| 章晟曼先生              | 228              | —                   | —                   | —           | 228          |
| <b>二零二五年總額</b>     | <b>2,086</b>     | <b>2,580</b>        | <b>41</b>           | <b>—</b>    | <b>4,707</b> |

## 16.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周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 (b) 朱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 (c) 湯洪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d) 蘇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e) 周鼎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f) 黃利平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 (g) 李小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哲先生自願放棄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期間享有的董事薪酬6,000,000港元。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薪酬。

### (b) 董事退休福利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彼等應收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二零二五年：無)。

### (e) 關於以董事、受控法人實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提供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彼等受控法人實體及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為訂約方之本集團業務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聯方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黃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目標公司當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負有債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黃先生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訂約方同意通過以下方式結算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款項淨額(「債務」)：(i) 指示黃先生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從而減少相同金額的債務並留下未償還餘額(「未償還債務」)；及(ii) 本公司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支付15百萬港元(「結算金額」)，作為未償還債務的現金結算。最初，根據結算契據，目標公司豁免未償還債務餘下結餘須待到期悉數支付結算金額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 支付結算金額15,000,000港元的截止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ii) 未付結餘按年利率5%計息，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悉數清償為止；及(iii) 目標公司無條件同意豁免、解除及釋放未償還債務餘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有關豁免不再以到期支付結算金額為條件。由於無條件豁免，清償應付目標集團款項的收益約18,145,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附註39(b)所載出售目標公司的收益。

於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部分結算金額3,0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12,000,000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呈列為「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141,232            | 381,013            |
| 服務成本                | (123,013)          | (347,638)          |
| 其他收入                | 3,445              | 8,276              |
| 其他收益                | —                  | 207                |
| 行政開支                | (8,220)            | (12,609)           |
| 融資成本                | 13,444<br>(15,076) | 29,249<br>(26,99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 (1,632)            | 2,252              |
| 所得稅開支               | (1,638)            | (4,25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 (3,270)            | (2,0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9(b)) | 10,905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7,635              | (2,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           | 13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39          | 1,3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         | (169)        |
| 僱員福利開支            | 16,277       | 41,849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19           | 243          |
| 銀行利息收入            | 2,045        | 5,60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3,331       | 62,24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0,418       | 5,96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 (15,458)     | (28,167)     |
| 現金流入淨額            | 8,291        | 40,035       |

##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8,761        | 15,427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21,876      | 615,284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並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內。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8,761        | 15,42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7,637)      | 1,992        |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1,124        | 17,419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23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虧損0.32港仙)，且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約7,6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992,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br>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傢俬、固定<br>裝置及設備<br>千港元 | 電腦<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631             | 1,346                 | 4,143     | 4,518     | 11,638    |
| 添置                         | —                 | —                     | 14        | —         | 1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a))          | —                 | 4                     | 16        | —         | 20        |
| 出售                         | —                 | —                     | —         | (742)     | (742)     |
| 撇銷                         | (1,615)           | —                     | —         | —         | (1,615)   |
| 匯兌差額                       | —                 | —                     | (1)       | —         | (1)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6                | 1,350                 | 4,172     | 3,776     | 9,31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1,346)               | (4,030)   | (962)     | (6,338)   |
| 出售                         | —                 | —                     | —         | (449)     | (449)     |
| 匯兌差額                       | 1                 | —                     | 6         | 2         | 9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 4                     | 148       | 2,367     | 2,536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620             | 1,285                 | 4,032     | 4,081     | 11,018    |
| 年內支出                       | 7                 | 45                    | 99        | 282       | 433       |
| 出售                         | —                 | —                     | —         | (675)     | (675)     |
| 撇銷                         | (1,615)           | —                     | —         | —         | (1,615)   |
| 匯兌差額                       | —                 | —                     | (1)       | —         | (1)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2                | 1,330                 | 4,130     | 3,688     | 9,160     |
| 年內支出                       | 5                 | 9                     | 15        | —         | 2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1,337)               | (4,016)   | (962)     | (6,315)   |
| 出售                         | —                 | —                     | —         | (359)     | (359)     |
| 匯兌差額                       | —                 | —                     | 7         | —         | 7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 2                     | 136       | 2,367     | 2,522     |
| <b>賬面值</b>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                     | 12        | —         | 14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20                    | 42        | 88        | 1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728       |
| 添置                     | 1,543       |
| 折舊                     | (2,269)     |
| 提前終止                   | (513)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489       |
| 添置                     | 2,669       |
| 折舊                     | (1,51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b))      | (837)       |
| 匯兌差異                   | (3)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02       |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1,077        | 963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 89           | 224                   |
|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 —            | 216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9(d)。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不同辦公室供其營運。租賃合約之固定期限訂為2年(二零二五年：2至3年)，惟可能擁有可延長物業租賃合約之權利。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br>及業務地點／<br>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br>及繳足資本         |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br>盈利攤分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Great Genius Ventur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股份有限公司           | 1 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香港德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1,200,000 港元        | —                     | 100% | 鐵礦石貿易     |
| 江蘇允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附註(i))                  | 人民幣<br>100,000,000 元 | —                     | 100% | 鐵礦石貿易     |
| 江蘇建澤物流有限公司(「江蘇建澤」)<br>(附註(ii))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br>5,400,000 元   | —                     | 100% | 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 |
| Glorious Cosmos Limited        | 塞舌爾共和國／<br>股份有限公司           | 1 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日照中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附註(iii))                | —                    | —                     | 85%  | 鐵礦石貿易     |
| 江陰允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br>50,000,000 元  | —                     | 100% | 鐵礦石貿易     |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供識別。
- (iii) 根據中國法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投資 |              |              |
| －股本證券       | 1,662        | 369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600        | 3,543        |
|             | 4,262        | 3,912        |
| 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2,600        | 3,543        |
| 流動資產        | 1,662        | 369          |
|             | 4,262        | 3,912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從兩名獨立股東手中收購韓國一間私人有限公司6.85%股權，總代價為741,500,000韓圓(相等於4,379,000港元)。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董事未指定將該等投資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可迴轉)。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並以港元計值。

## 24. 存貨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貿易存貨 | 71,347       | 83,17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547       | 100,694      |
| 減：撥備(附註6(b))     | (81)         | (76)         |
|                  | 22,466       | 100,618      |
| 一般及貿易預付款項(附註(a)) | 233,228      | 126,390      |
| 其他按金             | 1,696        | 2,015        |
| 履約保證按金(附註(b))    | —            | 9,725        |
| 其他               | 766          | 132          |
|                  | 235,690      | 138,262      |
|                  | 258,156      | 238,880      |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就為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而購買存貨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18,190,000港元已確認為存貨，且因供應商未能履行交付特定存貨的合約責任，已獲其退還43,69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按金抵押予保險公司以獲得履約保證(二零二五年：92,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之買賣條款主要依據合約條款訂立。本集團尋求其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撥備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0至90日    | 8,105        | 21,984       |
| 91至180日  | 2,559        | 66,160       |
| 181至365日 | 11,217       | 10,137       |
| 超過365日   | 585          | 2,337        |
|          | 22,466       | 100,6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港元  | —            | 7,207        |
| 人民幣 | 6,226        | 81,842       |
| 美元  | 16,240       | 11,569       |
|     | 22,466       | 100,618      |

## 26. 合約資產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來自履行     |              |              |
| — 物業維修保養 | —            | 98,933       |
| 應收保固金    | —            | 11,291       |
|          | —            | 110,224      |

有關合約資產之金額根據建造合約應收客戶之結餘，於本集團有權收取已竣工工程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對價時產生，原因為該等權利乃於驗收後方可有效。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年內概無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結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224,000港元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該減少完全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失去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並處置該集團時，相關合約資產被終止確認。

更多有關處置目標集團時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67,639       | 24,575       |
|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            | 119,526      |
|                | 67,639       | 144,10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65,759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附註17及39(b)所披露出售目標集團，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於過往年度，該等存款按介乎1.93%至3.4%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港元   | 4,077        | 120,529      |
| 人民幣  | 62,594       | 18,085       |
| 其他貨幣 | 968          | 5,487        |
|      | 67,639       | 144,101      |

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達62,5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08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0,465      | 96,796       |
| 應付保固金            | —            | 16,987       |
|                  | 140,465      | 113,783      |
| 應計開支(附註(a))      | 13,797       | 12,126       |
| 應計項目成本           | —            | 121,781      |
| 其他應付稅項           | 28,301       | 15,767       |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2,000       | —            |
|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 —            | 3,502        |
| 其他               | 2,714        | 9,069        |
|                  | 56,812       | 162,245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487)        |
|                  | 56,812       | 161,758      |
|                  | 197,277      | 275,541      |

附註：

(a) 計入結餘中的1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000港元)為附註33所載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

(b) 該結餘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結算契據，應付目標集團結算金額1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結餘，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簽訂補充協定後以現金支付部分結算金額3,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支付結算金額的截止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未償還結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直至悉數結算為止。有關結算契據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的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17,643      | 23,257       |
| 91至180日  | 4,101        | 16,967       |
| 181至365日 | 13,130       | 32,671       |
| 超過365日   | 5,591        | 23,901       |
|          | 140,465      | 96,79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港元  | —            | 23,510       |
| 人民幣 | 137,940      | 66,284       |
| 美元  | 2,525        | 7,002        |
|     | 140,465      | 96,796       |

## 29.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一年內                             | 1,512        | 1,237        | 1,426        | 1,186        |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80          | 340          | 566          | 337          |
|                                 | 2,092        | 1,577        | 1,992        | 1,523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00)        | (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 1,992        | 1,523        | 1,992        | 1,523        |
|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br>(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1,426)      | (1,186)      |
| 須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              |              | 566          | 337          |

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00%至7.00%(二零二五年：3.63%至7.00%)。

租賃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       |              |              |
| — 建築服務     | —            | 1,176        |
| — 交付物料(附註) | 25,077       | 15,256       |
|            | 25,077       | 16,432       |

附註：合同負債來自於就交付鐵礦石、鑄鐵及煤炭的履約責任獲達成前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變動：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結餘                  | 16,432       | 41,030       |
| 因年內確認收益計入期初合約負債而致合約負債減少  | (16,557)     | (40,193)     |
| 因交付物料／建築服務支付預付款項而致合約負債增加 | 24,274       | 15,286       |
| 匯兌差額                     | 928          | 309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25,077       | 16,432       |

## 31.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 (a)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指本集團代表黃先生支付的有關保險公司為擔保宏宗建築(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宏宗(新加坡)」)的建築項目而作出履約保證金額的賠償金額，該項目由黃先生背對背擔保。由於宏宗(新加坡)進入清盤階段，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正在進行的未竣工項目亦已暫停，該等未竣工項目的客戶要求保險公司就宏宗(新加坡)表現不佳的情況進行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續)

### (b)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黃先生(附註) | —            | (8,973)      |

附註：如附註17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簽訂買賣協定及結算契據，以出售目標集團(包括Magic Choice及宏宗)(「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欠付目標公司董事黃先生任何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2.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指黃先生提供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oice及宏宗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倘拖欠還款，拖欠款項則按每月2%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新協議，為上述未償還貸款餘額進行再融資，據此，黃先生同意向Magic Choice及宏宗分別授出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新貸款。上述各項貸款之適用年利率為9.8%。向Magic Choice及宏宗提供之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兩筆貸款之利息於直至貸款屆滿日期均須於每月十八日(或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延後一年，利率為13%，即時生效。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已於附註39(b)所述出售事項完成後變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其他貸款

從獨立第三方借入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款項自此一直處於違約狀態。

##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2,0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8,500,000港元)，並未動用(二零二五年：12,044,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與透支、循環定期貸款、信用證、信託收據、履約保證及匯兌合約有關。

## 35. 股本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法定：<br>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r>(二零二五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br>621,876,31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r>(二零二五年：621,876,31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6,219        | 6,219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已發行<br>股份面值<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49,999,944 | 4,500              |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 171,876,373 | 1,719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br>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1,876,317 | 6,219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按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999,972股新股份(「供股」)籌集約36,225,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71,876,373股，因此，經扣除相關成本約1,700,000港元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進賬1,719,000港元及24,253,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以不時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乃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五年：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加債務淨額。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債務總額       | 199,469      | 493,848      |
|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 (67,639)     | (144,10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65,759)     |
| 債務淨額       | 131,830      | 283,988      |
| 權益總額       | 166,146      | 143,812      |
|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 44%          | 66%          |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由66%下降至44%，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負債而導致的債務減少(如附註39(b)所載)。

對本集團施加之外部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其股份須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 須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違反財務契諾將導致銀行立即催還借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19,59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5,607      | 126,00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1           | 12           |
|           |       | 115,618      | 145,60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3,379       | 9,54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00          | 77,191       |
|           |       | 23,679       | 86,734       |
| 流動資產淨額    |       | 91,939       | 58,870       |
| 資產淨額      |       | 91,939       | 58,870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219        | 6,219        |
| 儲備        | 36(b) | 85,720       | 52,651       |
| 權益總額      |       | 91,939       | 58,870       |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名：

湯洪洋  
董事

朱小東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賬<br>千港元<br>(附註 37(b)(i)) | 購股權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 38)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1,746                   | 30,344      | 32,090    |
| 年內虧損                       | —                             | —                       | (3,692)     | (3,692)   |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35)            | 24,253                        | —                       | —           | 24,253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4,253                        | 1,746                   | 26,652      | 52,651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873)                   | 873         | —         |
| 年內溢利                       | —                             | —                       | 33,069      | 33,069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253                        | 873                     | 60,594      | 85,720    |

## 3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則，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ii) 資本儲備

往年的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宏宗向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其全部股權，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出資。
- 宏宗根據彌償契據向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出資。

####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劃撥。

####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差額。

##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於十年內有效。

二零二一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3,332,278份購股權(二零二五年：6,664,55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二零二五年：1%)。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二零一一年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 年份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一年<br>八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br>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 0.6752港元 |

附註：倘自授出日期起5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會到期。僱員離開本集團後3個月，購股權則會被沒收。

| 年份          | 於二零二五年<br>四月一日<br>尚未行使 | 期內<br>(失效)／<br>(行使)／授出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尚未行使 |
|-------------|------------------------|------------------------|--------------------------|
| 二零二一年       | 6,664,556              | (3,332,278)            | 3,332,278                |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                        | 3,332,278                |
| 加權平均行使價(附註) | 0.675港元                | 不適用                    | 0.675港元                  |

| 年份      | 於二零二四年<br>四月一日<br>尚未行使 | 期內<br>(行使)／授出 | 於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尚未行使 |
|---------|------------------------|---------------|--------------------------|
| 二零二一年   | 6,664,556              | —             | 6,664,556                |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               | 6,664,556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675港元                | 不適用           | 0.675港元                  |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0.37年(二零二五年：1.37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7,000港元收購潤鵬控股有限公司(「潤鵬」)已發行股本的100%。潤鵬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潤鵬持有一間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85%的股權，並開始涉足為多家鋼鐵廠提供鐵礦石預處理及混合礦石加工服務。是項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展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策略其中一環。

潤鵬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所收購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35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9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513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99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772    |
| 存貨              | 3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17) |
| 合約負債            | (2,240)  |
|                 | 72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 (38)     |
| 議價收購收益          | (600)    |
| 以下列方式償付：        |          |
| 現金              | 87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87)     |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72    |
|                 | 2,685    |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600,000港元的議價收購收益。該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業務合併產生了議價收購收益。

潤鵬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產生收益193,737,000港元及虧損842,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為466,067,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12,31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的情況下實際應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結算契據及補充協議(詳見附註17)，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無條件豁免未償還債務的剩餘餘額，產生清償應付目標集團款項的收益約18,145,000港元，該收益已合併計入下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處置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
| 使用權資產            | 837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9,143     |
| 應收前控股公司款項        | 15,000    |
| 合約資產             | 102,289   |
| 貿易應收款項           | 8,83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42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8,507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28,538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473)  |
| 合約負債             | (2,353)   |
| 即期稅項負債           | (2,076)   |
| 租賃負債             | (7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5,729) |
| 應收一名關聯方貸款        | (207,124) |
| 非控股權益            | 4,069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1,821)  |
| 已產生專業費(附註)       | 91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7) | 10,905    |
| 總代價              | —         |
| 由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
| 現金               | —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           |
| 已收現金代價           | —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8,538) |
| 已產生專業費(附註)       | (916)     |
|                  | (129,454) |

附註：計入支付予核數師有關出售事項的120,000港元服務費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指以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            | 二零二五年<br>四月一日<br>千港元 | 添置租賃<br>物業<br>千港元 | 非現金<br>變動<br>千港元 | 現金流量<br>千港元 | 利息開支<br>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1,523                | 2,669             | (730)            | (1,584)     | 114         | 1,99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973                | —                 | (10,449)         | (13,580)    | 15,056      | —                      |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207,124              | —                 | (207,124)        | —           | —           | —                      |
| 其他貸款       | 200                  | —                 | —                | —           | —           | 200                    |
| 其他貸款利息     | 152                  | —                 | 11               | —           | —           | 163                    |
|            | 217,972              | 2,669             | (218,292)        | (15,164)    | 15,170      | 2,355                  |

|            | 二零二四年<br>四月一日<br>千港元 | 添置租賃<br>物業<br>千港元 | 租賃修訂<br>千港元 | 非現金<br>變動<br>千港元 | 現金流量<br>千港元 | 利息開支<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2,891                | 1,543             | (551)       | (154)            | (2,334)     | 128         | 1,52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573               | —                 | —           | (2,600)          | (26,926)    | 26,926      | 8,97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30                | —                 | —           | (530)            | (1,800)     | —           | —                      |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207,124              | —                 | —           | —                | —           | —           | 207,124                |
| 其他貸款       | 200                  | —                 | —           | —                | —           | —           | 200                    |
| 其他貸款利息     | 140                  | —                 | —           | —                | —           | 12          | 152                    |
|            | 224,258              | 1,543             | (551)       | (3,284)          | (31,060)    | 27,066      | 217,9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19           | 243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1,584        | 2,334        |
|          | 1,603        | 2,577        |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1,603        | 2,577        |

## 40.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1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41.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支付或應付一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利息開支(附註) | 15,076       | 26,926       |

附註：該款項指利息開支，其收取自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來自黃先生之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期限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6(a)。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8,436        | 10,524       |

## 42. 比較數字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現金流量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納入該等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3,991,555             | 2,462,942    | 2,934,565    | 2,452,473             | <b>2,177,548</b>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0,548                | (71,419)     | 22,284       | 19,860                | <b>1,159</b>     |
| 所得稅開支             | (14,987)              | (4,152)      | (4,078)      | (2,606)               | <b>—</b>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30,978)              | (9,866)      | —            | (2,000)               | <b>7,635</b>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3,566)              | (85,348)     | 18,221       | 15,427                | <b>8,761</b>     |
| 非控股權益             | (1,851)               | (89)         | (15)         | (173)                 | <b>33</b>        |

### 綜合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
| 資產總額 | 880,680      | 664,257      | 679,860      | 667,608      | <b>403,540</b>   |
| 負債總額 | (707,162)    | (571,350)    | (575,624)    | (523,796)    | <b>(237,394)</b> |
| 總權益  | 173,518      | 92,907       | 104,236      | 143,812      | <b>166,146</b>   |